

2024年度瑞丽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瑞丽海关	口岸卫生 许可单位	对口岸卫生许 可单位的卫生 监督	国境口岸从事食品 生产（含航空配 餐）、食品销售 （含入/出境交通工 具食品供应）、餐 饮服务（食品摊贩 除外）、饮用水供 应、公共场所经营 的单位和个人》	依据《国境口岸 卫生监督“双随 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工作实施细则 》（署办卫便函 【2022】13号） 确定	1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》第十八条；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七条； 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 法》；《国境口岸食品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》	对卫生许可单位 开展监督抽查不 少于1次。日常 卫生监督工资按 照《国境口岸卫 生许可管理办法 》等要求政策开 展。	瑞丽海关 抽取检查 对象并实 施检查
2	瑞丽海关	免税店商 品	对免税品出入 库、销售、核 销等免税商店 申报事项和管 理经营情况实 施海关核查	相关企业	16户（总体户数 为动态调整）	1-11月	系统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 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》 (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布， 根据海关总署令[2023]第 262号修改)	瑞丽海关辖区1 户，100%核查 （口岸监管二科 负责）	瑞丽海关 抽取检查 对象，并 实施检查
3	瑞丽海关	海关检查	对国境口岸的 卫生监督	国境口岸储存场地 和停留在国境口岸 的入境、出境的交 通工具的卫生状况	依据《国境口岸 卫生监督“双随 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工作实施细则 》（署办卫便函 [2022]13号）确 定	1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》第十七条、十八 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卫生检疫法》实施细则第一 百零五条、一百零六条、一 百零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口岸卫生监督办法》	停留在口岸的入 境出境交通工具 卫生监督与进出 境运输工具检查 合并开展，对口 岸储存场地开展 卫生监督不少于 1次。	瑞丽海关 抽取检查 对象，并 实施检查